

QING SHAO NIAN
FA ZHI GU SHI YI BAI LI

青少年法制故事一百例

主编：张少农、李雁红

山西人民出版社

QING SHAO NIAN
FA ZHI GU SHI YI BAI LI

青少年



故事一百例

主编：张少农\李雁红

山西人民出版社

责 编:郭 松

复 审:宁志荣

终 审:张继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法制故事一百例/张少农、李雁红主编.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4. 4

ISBN 7-203-05086-6

I. 青… II. 张… III. 法制教育—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7163 号

青少年法制故事一百例

主编 张少农 李雁红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0351-4922102

<http://www.sxep.com.cn> E-mail: sxep@sx.cei.gov.cn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省史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50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203-05086-6

D·1136 定价: 21.00 元

序

序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将“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了宪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推行依法治国方略，增强公民法制观念是前提。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强化对广大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则是根基。

育才造士，为国之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承担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青少年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的高低，直接决定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党和国家一贯高度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邓小平同志早在1986年就高瞻远瞩地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江泽民同志强调：“在青少年中加强法制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的带有长远性、根本性的工作，要持之以恒地抓下去。”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突出地把青少年作为普法的重点对象。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我省切实加大了青少年法制教育宣传工作的力度，广大青少年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明显增强，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不容忽视的是，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呈现出低龄化趋势，恶性程度加深，团伙犯罪案件增多，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事件屡有发生，给

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带来了极大的损害，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大量事实表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个重要的社会课题，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坚持不懈地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特别是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权利义务意识和守法用法意识，提高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的能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仍是我们今后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迫切需要适合青少年阅读学习的法律教材。晋城市委书记张少农、市长李雁红同志主持编写的《青少年法制故事一百例》就是一部很好的青少年法制教育通俗读本。该读本力求贴近校园，贴近师生，贴近家庭，贴近时代，对当代青少年的犯罪心理历程、犯罪行为模式进行了理性的扫描和透视，有较强的科学性和艺术性。该读本着眼于在青少年中普及基本法律常识，树立崇尚法制观念，养成遵纪守法习惯，增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精选精编了青少年违法犯罪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100例，并配有法律评析和结语，寓法于案，寓理于事，浅显易懂，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读性，不失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好教材。通过阅读学习，不仅能使青少年掌握基本的法律常识，学会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运用法律武器，催化自尊自爱、自律自警，自觉激浊扬清，而且能使老师、家长及社会引发思考，受到启迪，接受教育，推动全社会共同关爱、支持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晋城市重视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探索新时期青少年普法教育的新途径新形式，推出了一些好的做法，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必将使晋城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迈上一个新台阶。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国运兴衰，系于教育。关心、帮助、教育下一代，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动小

序

康建设的一项长期、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我相信，只要我们的法律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全社会的人们共同携起手来，坚持以人为本，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把法制教育的春风春雨点点滴滴撒向花季少年的心田，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之花就一定能在古老的中华大地上结出丰硕成果。

中共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杜玉林

2004年4月

目 录

青少年违法犯罪篇

1. 家庭变异本受人怜	抢劫犯罪却遭人憎	(3)
2. 贪图私欲孙子偷钱	杀人灭口爷爷惨死	(7)
3. 青春激情招横祸	致人重伤进牢房	(11)
4. 上梁不正下梁歪	教子不善父母过	(15)
5. 暴力影视惹起祸端	敲诈老师学生犯法	(18)
6. 不堪重负考试“关”	闯“关”竟杀亲生母	(21)
7. 利令智昏频伸手	狂热嗜好不顾它	(25)
8. 心被游戏机套牢	罪因贩毒而产生	(28)
9. 精通电脑成高手	切勿逞能当“黑客”	(32)
10. 犯罪预备被判刑	无知少年傻了眼	(36)
11. 无端杀人成儿戏	麻木冷漠令人寒	(41)
12. 四少年醉酒开杀戒	无辜男一命丧黄泉	(45)
13. 花季少女不谙事	网上交友酿悲剧	(48)
14. 求爱不成生恨意	私拆信件触法律	(52)
15. 小小男孩拐走幼儿	沉重背景令人深思	(55)
16. 盲目冲动哄抢文物	糊涂行事进了班房	(60)
17. 强加“罪名”予他人	落得枷锁加自身	(63)
18. 以强凌弱频敲诈	惨重后果令人惊	(66)
19. 失足少女迷途知返	重塑自我再获新生	(69)
20. 购买赃物触法律	及时改过免处罚	(72)

青少年法制故事一百例

21. 嗜书如命本高雅	为爱而偷却低俗	(75)
22. 恶少年实在太猖狂	挥拳脚老师成重伤	(78)
23. 天真少年走邪路	黄毒泛滥是祸根	(80)
24. 花季年龄蜕为犯罪	家教失当成了罪魁	(83)
25. 本是少年好伙伴	谁知命断玻璃珠	(86)
26. 难抑愤恨硫酸泼人	寻机报复代价沉重	(89)
27. 一气之下离家出走	为显“豪气”触犯刑律	(92)
28. 孤儿本想脱困境	挣钱不成反入狱	(95)
29. 残杀亲人除羁绊	家长包办是根源	(99)
30. 溺爱子女不顾法	父子双双进牢房	(103)
31. 少年无知太狂妄	酒壮人胆谎报警	(106)
32. 哥们义气害人不浅	为助朋友血腥相残	(109)
33. 以假乱真开玩笑	致人重伤后悔晚	(113)
34. 家长管教太失当	孪生姐妹丧天良	(116)
35. 私欲膨胀犯盗窃罪	一念之差成阶下囚	(120)
36. 麻醉晕倒被抢劫	作案原来是网友	(124)
37. 为救师傅编造谎言	法不容情终成罪犯	(128)
38. 单亲子恐被人欺	护“尊严”错携刀具	(131)
39. 深陷赌海输掉性命	大墙悔恨手写血书	(134)
40. 爱慕虚荣成窃贼	聪明反被聪明误	(137)
41. 俩兄弟利欲熏心	褐马鸡泣血悲鸣	(140)
42. 恩怨相报何时了	聚众斗殴酿恶果	(143)
43. 年轻死囚绝笔警人	溺爱放纵罪恶之源	(146)
44. 未进考场入监房	悔恨终身暗神伤	(151)
45. 为“哥们”两肋插刀	同犯罪共进牢房	(155)
46. 违法经营吃大亏	行政刑事双处罚	(158)
47. 教唆他人去盗窃	构成犯罪尚糊涂	(161)

目 录

48. 一念之差触法网	占小便宜吃大亏	(164)
49. 赌海沉沦难以自拔	绑架亲人勒索犯罪	(167)
50. 疯狂犯罪只为发泄	刑场忏悔为时已晚	(171)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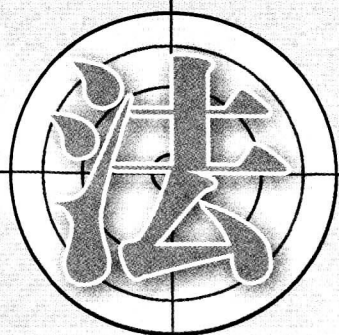
51. 糊涂父母重男轻女	学龄女童险些辍学	(177)
52. 喜从天降免费拍照	惹火烧身悔之晚矣	(181)
53. 父母离异已成伤害	切莫隔断浓浓亲情	(185)
54. 聊天室遇上“大灰狼”	“小燕子”惨遭大劫难	(188)
55. 残疾女身世凄惶	养父母蛇蝎心肠	(192)
56. 纯真幼女遭猥亵	禽兽老师被判刑	(195)
57. 世上只有妈妈好	我的妈妈咋这样	(198)
58. 小英雄救人致残	被救者何以无情	(201)
59. 误入歧途吸食毒品	家破人亡令人悲哀	(204)
60. 儿子贱卖自行车	妈妈讨还上法庭	(208)
61. 少年住院痛失双眼	父母依法勇敢维权	(212)
62. 学生不敬言语顶撞	老师不依挥掌相掴	(216)
63. 小歌星自娱自乐	万不可以邻为壑	(220)
64. 虎毒尚且不食子	亲生父亲不如虎	(223)
65. “男女同囚”实属荒唐	为保清白舍身跳窗	(225)
66. 求学路上遭挫折	法律援助献真情	(228)
67. 偷梁换柱骗朋友	十年寒窗付东流	(231)
68. 因妒生恨诽谤他人	侵犯名誉于法不容	(234)
69. 花季少年猝死网吧	生命换来沉痛教训	(238)
70. 血缘亲情一线牵	抚养之责不能断	(241)
71. 连遭不幸父死母残	养育责任继母承担	(244)

72. 违法擅用他人肖像	判决赔礼道歉应当 …… (247)
73. 知错能改诚可贵	为人师者应善待 …… (251)
74. 残疾儿童求知欲强	学校无理硬将其挡 …… (254)
75. 父母受到公安训诫	皆因监护子女不力 …… (257)
76. “擦边书”贻害学生	全社会都应关注 …… (260)
77. 父母双亡大不幸	财产权益岂容侵 …… (263)
78. 父亲教子方法失当	家庭暴力致儿死亡 …… (266)
79. 雇佣童工行为违法	黑心老板难逃惩罚 …… (269)
80. 恩师自恃爱才心切	竟然私拆学生信件 …… (272)
81. 喜从天降儿子中奖	为争奖金父母成仇 …… (275)
82. 通知书迟到一年	大学梦一时难圆 …… (278)
83. 法律无情人有情	莫因金钱断亲情 …… (281)
84. 亲生骨肉何谈隐私	窥看日记又有何妨 …… (284)
85. 重罪轻罪起争议	辩护律师来解疑 …… (287)
86. 仨儿童下河洗澡	一溺水两人被告 …… (290)
87. 学生在校玩出癍病	赔偿责任该谁承担 …… (293)
88. 超市保安随意搜身	人格尊严如何保护 …… (296)
89. “父债子还”有法可依	“子还父债”依法进行 …… (299)
90. 教育设施不合规范	致人损害理应赔偿 …… (302)
91. “消法”面前人人平等	小消费者亦受保护 …… (305)
92. 只为追求升学率	开除学生惹官司 …… (308)
93. 举起砖头砸伤歹徒	正当防卫应予保护 …… (311)
94. 继承权男女平等	强剥夺法理不容 …… (314)
95. 接受赠与本是权利	他人干涉毫无道理 …… (316)
96. 儿童也有著作权	哪个侵犯哪个赔 …… (319)
97. 法庭裁判法律主张	宠物伤人主人赔偿 …… (322)
98. 捐财产只为子不肖	未曾知遗嘱不合法 …… (325)

目 录

99. 学生上课患急症	学校延误应担责 …………… (328)
100. 店铺玻璃掉落伤人	店主应负赔偿责任 …………… (331)

青少年违法犯罪篇



家庭变异本受人怜 抢劫犯罪却遭人憎

家庭的破裂，使小强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难以适应这种变化，他要靠自己的本事回到以前的生活状态中去，于是，他把手伸向了低年级的小学生。

王小强本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爸爸在机关上班，妈妈是一家外企的白领。一家人把小强当小皇帝一样捧着护着，不让他受一点委屈。由于家里经济宽裕，他零花钱很多，小小年纪，就很会享受生活了。穿的用的都是名牌，上下学车接车送。在同学们中间，俨然一副大款的派头，时不时请要好同学吃饭、上网吧、打游戏。看着同学们羡慕和崇拜的样子，小强得意极了。

然而，到了十五岁那年，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先是爸爸犯了错误，被单位开除，整天在家里唉声叹气，无所事事；紧接着，是妈妈随公司调迁国外工作，不久就和爸爸离了婚，抛下家人一走了之；最疼爱小强的爷爷奶奶由于受不了这个打击，双双一病不起。对小强来说，这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就像一下子从天堂掉到了地狱。家里的经济状况急转直下，就靠爷爷那点微薄的退休金来维持生活。不用说，小强从此零花钱没有了，上下学得自个儿走路了，名牌衣服从身上消失了，原本整天围着他转的同学也都渐渐疏远了。这巨大的反差让小强难以适应，他非常想念以前大把大把花钱的日子。怎么样才能回到从前的

日子呢？他苦思冥想着。

一段时间后，同学们发现，小强的大款派头又回来了：上学放学的时候，时不时地打个“的”；放了学就往网吧里钻，玩游戏经常通宵达旦；还穿起了名牌旅游鞋，用上了高档文具；朋友们在一起的时候，出手也挺大方。同学们都很纳闷，这是怎么回事呢？

三个月后的一天，谜底揭开了：小强涉嫌抢劫犯罪被公安局抓走了！

原来，家庭变异之后，小强难以忍受生活条件的急剧下降，整天思谋着怎么才能弄到钱。一天放学后，小强走在一条偏僻的胡同里，突然看见迎面走来两个穿得很新潮的低年级小学生。一开始小强有些羡慕他们，从他们身上想到了自己以前过的好日子，羡慕之中又突然迸出一个念头：这两个小学生身上一定有钱，去找他们要点。于是，小强拦住了他们。看到眼前身强力壮的小强，两个小学生很害怕，便听话地把身上的钱全掏出来给了他。小强一数，足足有一百多！轻而易举地就到手这么多钱，小强有点欣喜若狂，先前那一点点胆怯早飞到了九霄云外。他恶狠狠地威胁两个小学生：“不许告诉别人，否则我对你们不客气！”随后的几天，小强提心吊胆，生怕别人知道这件事。没想到，几天过去了却风平浪静，这下小强放心了。

一百多块钱很快被小强花了个精光，尝到甜头的小强再次把手伸向了比他小的学生。从此，一发而不可收，短短三个月时间，小强就抢劫小学生的钱物十多次，价值上千元。后来，在一次对小学生的抢劫中，正赶上该学生的爸爸来接他回家，小强才被送进了公安局。

法律评析

小强犯的是抢劫罪。所谓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罪是我国刑法重点打击的暴力犯罪之一。《刑法》第263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有关刑事责任年龄问题，我国《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这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是从轻或者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小强在犯罪的时候已经年满十五周岁。按照刑法的上述规定，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八种罪的，要被追究刑

事责任，抢劫罪就是其中之一，小强应当负刑事责任。我国刑法对青少年犯罪一贯是本着惩罚、教育和挽救相结合的原则，规定了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青少年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据此，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王小强有期徒刑三年。

结 语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独生子女家庭中，家长对子女的要求往往有求必应，很少从勤俭节约方面进行教育。孩子们无论吃、穿、用无不体现着家庭的富有，无形中养成了他们好逸恶劳、攀比享受的不良习惯。一旦因种种原因不能满足其贪图虚荣心的要求，就认为受了天大的委屈，不但不体谅家庭的难处，反而认为家庭的拮据使自己在别人面前抬不起头来。加之法律意识淡薄，为了追求以往的生活状态，他们很可能采用非法、极端的手段铤而走险。王小强从一个生活无忧、衣食不愁的少年沦落为抢劫犯，就是这种心态的真实写照。

作为家长，无论家庭的贫富，应当如何教育子女？作为子女，又该如何树立自己的消费观？如何正确地看待自己的行为？如何理解和适应家庭环境的变化？都应当从本文中有所启发。